

112 年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補助計畫

徵選結果

壹、補助條件：

- 一、建物整修類獲核定補助案，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將通知繳回補助款項；規劃設計類獲核定補助案，應於完成規劃設計核定日起二年內函報施工或依符合原補助申請內容辦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函報主管機關並送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否則將通知繳回補助款項。
- 二、獲補助者/單位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房屋稅、營業稅、租賃所得稅金及補充保費等；房屋經營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等規定。凡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補助款。
- 三、建物整修類：針對編號 A02，訂有酌增補助金額於修復規劃設計，須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 42 日曆天內，提送規劃設計書圖（細部設計）至機關審查。餘依個案審查意見及核定結果辦理。
- 四、規劃設計類：
 - (一)須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 42 日曆天內提送現況測繪圖說初稿和設計方案初擬之文件至機關審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原定完成期限前向甲方提出展延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 (二)本次核定規劃設計內容，與往後年度建物整修等工程補助額度或項目無必然關係，獲補助者如欲申請後續工程補助，應以往後年度補助須知辦理。
 - (三)為鼓勵老屋設計品質提高，且無妨害相關所有權人不動產之利益，爰補助規劃設計之執行，然後續申請人如欲工程修建，仍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權人同意。
- 五、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 1 年內。
-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至機關核定。
- 七、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門牌獲網路宣傳頁面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 八、獲補助者/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經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 九、獲補助者/單位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貳、補助名單及核定結果

類別	編號	申請人	實施地點	資格審查	審查意見	核定結果
建物整修	A02	鍾○凱	中西區藥王里神農街○號	通過	本案為府城歷史街區重要古街道上之特色歷史老屋，自籌經費比例高，且具標的性，預計修復木結構、結構補強、建築外觀等，有助提升街景，本局同意補助 60 萬元。另酌予補助 15 萬元於修復規劃設計，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並於簽約日起 42 日曆天內提送規劃設計書圖（細部設計），意見如下：	補助金額 750,000 元

類別	編號	申請人	實施地點	資格審查	審查意見	核定結果
					<p>a. 建築區位與歷史價值均為重要，宜小心整修，並進一步說明老街和建物之處理方式。</p> <p>b. 建築立面設計除回應歷史記憶外，亦應考量周邊景觀及街區氛圍營造之一致性。</p> <p>c. 樹與牆面之關係應妥善處理，以兼顧安全性。</p> <p>d. 未來建物整修、裝修、展示之整棟氛圍請再把握，不要過於商業化。</p> <p>e. 細設與施工過程，宜有再檢核之機制。</p> <p>g. 現況建築立面門扇是本案老屋特色，需保存留下並予以整修維護現況立面樣貌。</p>	
建物整修	A04	陳○豪	南區永寧里灣裡路 186 巷○號	通過	<p>本案為鯤喜灣歷史街區首例，具有作為該區域示範點之潛力。整修計畫以改善屋頂、結構為主，並開放前庭空間，有助建物所在街廓環境提升，本局同意補助 35 萬元，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具體執行計畫書，意見如下：</p> <p>a. 本案區位位於鯤喜灣歷史街區內，雖非位於指定歷史街道上，但緊鄰，若能如設計規劃內容執行並開放，或許可成周邊示範點，助於街區營造，有其理由支持。</p> <p>b. 建物之平面與原有主結構宜再確認，整修規劃似拆除建築主要支撐結構，復以木結構補強之構造恐需再釐清及修正，考量結構安全下，建議請專業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協助。</p>	補助金額 350,000 元
建物整修	A03	邱○桐	中西區赤嵌里赤嵌街 15 巷○號	通過	<p>本案區位重要，具有串接廟宇、市場、米街和赤嵌樓之效益。整修計畫以改善外觀立面與修復為主，有助建物所在街廓環境提升，本局同意補助 25 萬元，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具體執行計畫書，意見如下：</p> <p>a. 本案為戰後街屋，諸多特色，惟工項甚多，宜注意工法避免因整修而喪失。</p> <p>b. 區位重要，立面景觀為較重要之補助效益點，有助於歷史街區氛圍營造為主。</p> <p>c. 承上，建築外觀立面之規劃設計應保有其老屋之韻味與特色，應避免過度新</p>	補助金額 250,000 元

類別	編號	申請人	實施地點	資格審查	審查意見	核定結果
					穎。 d. 一樓的客廳作為公共空間之可行性，及公益性之經營宜再思考並強化說明。	
建物整修	A12	陳○香	中西區淺草里 中正路○號	通過	本案建物並非有太多特色，又合法建物範圍與立面疑多次改建無法判斷老屋之特色，且無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對里的發展協助構想可行性不明確。 綜上，整修後與環境並不相容，且立面設計未能維持既有老屋立面與周邊關係，未能符合本計畫精神，爰不予補助。	不予補助
建物整修	A08	林○美	中西區城隍里 民族路二段○號	通過	本案非位於指定歷史街區或軸線上，現有建築元素和空間缺乏歷史元素或老屋的痕跡，且立面整體設計和街區關係不明，以及經營內容有關街區公益性不明顯。 另所送規劃設計恐涉及建築法應請照檢討事宜，例如所送照片與規劃平面圖之樓梯型式、位置不相符，恐涉及主要構造及主要結構樓地板的更動或破壞，且尚無無相關資料說明，未能符合本計畫精神，爰不予補助。	不予補助
規劃設計	E07	林○璇	中西區五條港 里西門路二段 225 巷○號	通過	本案建築具歷史意義，可見臺南傳統狹長式之街屋，規劃設計構想以結構補強與改善建築街道界面之景觀為主執行，並預計結合老年健康作為推廣基地，有助於保存老屋之特色與增加盡林里關係，本局同意補助 27 萬元，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並於 簽約日起 42 日曆天內 提送現況測繪圖說初稿和設計方案初擬，意見如下： a. 本案建築有其歷史意義，部分元素仍保存完整，具潛力。 b. 規劃降低圍牆高度，增進鄰里關係是好的設計方向，另如何透過設計讓此屋之空間與物理環境能更適合公共性，及後院處理方式，宜再思考後補充。 c. 公益性規劃合於地區發展需求，其可再擴大到（醫療）街區營造，則效益會更佳。	補助金額 270,000 元
規劃設計	E10	昱○國○股 份有限公司	新營區興業里 延平路○號	通過	本案建築後棟仍存有碾米廠用之太子樓，規劃設計構想以修復為主執行，並預計結合大量藏書作為紀念圖書館，公	補助金額 250,000 元

類別	編號	申請人	實施地點	資格審查	審查意見	核定結果
					<p>益性高，本局同意補助 25 萬元，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並於簽約日起 42 日曆天內提送現況測繪圖說初稿和設計方案初擬，意見如下：</p> <p>a. 本案空間之特色的確有助於「微景觀」之嘗試，建議可著墨於更有創意性之規劃設計構想。</p> <p>b. 對於後方太子樓與碾米廠的規劃設計構想尚不具體，及如何彰顯碾米廠之存在，可再進一步思考及強化。</p>	
規劃設計	E05	許○霖	新化區武安里 中正路○號	通過	<p>本案為新化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規劃設計構想以內部裝修與結構補強為主執行，並預計結合申請人之專業固定時間作為公益門診，有助提升老屋之活化及具公益性，本局同意補助 25 萬元，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並於簽約日起 42 日曆天內提送現況測繪圖說初稿和設計方案初擬，意見如下：</p> <p>a. 本案位於新化歷史街區之老屋，規劃設計內容若木作部分沒有破壞，實不宜大量更換，應多保留老屋之元素。</p> <p>b. 規劃設計似已完成，後續設計事項請將電路設計、結構設計納入規劃。</p>	補助金額 250,000 元
規劃設計	E11	小○裡○化 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區赤嵌里 新美街○號	通過	<p>本案位於府城歷史街區內，雖建物現況已難察覺老屋特色與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之潛力，考量位居街區景觀敏感地帶，且申請單位負責人具經營、文化整合之經驗，實有助於本案補助標的修復後成為拋出與連結米街歷史文化等議題之據點之一，爰本局同意補助 25 萬元，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並於簽約日起 42 日曆天內提送現況測繪圖說初稿和設計方案初擬，意見如下：</p> <p>a. 建築外觀立面之修復規劃，應以降低與減少對都市環境景觀衝擊為原則進行規劃設計。</p> <p>b. 空間使用規劃應具有助於與米街歷史藝術人文等議題之連結，以強化本案公益性及開放性。</p>	補助金額 250,000 元
規劃設計	E06	楊○沂	東山區科里里 枋子林○號	通過	<p>本案位於東山區鄰吉貝耍聚落之傳統民居，規劃設計構想以修復為主執行，並預計整合農村文化資源，社區連結度高，有助於活絡所在街廓並成為示範點，本局同意補助依申請人於專案小組</p>	補助金額 110,000 元

類別	編號	申請人	實施地點	資格審查	審查意見	核定結果
					<p>審查會議上所提 11 萬元之額度，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並於簽約日起 42 日曆天內提送現況測繪圖說初稿和設計方案初擬，意見如下：</p> <p>a. 本案竹構建築修復或許可成為示範，竹木構造、竹構造之整修注意，其工匠系統和構造、構法之掌握應是規劃設計之重點。</p> <p>b. 規劃設計建議將整體環境、周邊環境一併納入規劃。</p> <p>c. 經營管理構想對街區營造和地方發展有深刻思考。</p>	
規劃設計	E13	陳○卿	中西區南美里 民族路二段 317 巷○號(第三進)	通過	<p>本案涉及市定古蹟陳世興宅中軸線的保存，有其意義，惟產權不同需再釐清，考量規劃設計類之補助精神，以專業介入減少後續工程不確定性之期程延宕，以及完善陳世興宅第三落之格局，本局同意於有條件下補助 10 萬元，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調修後辦理簽約，意見如下：</p> <p>a. 為使本案補助規劃設計之方案能有效執行，爰請於通知日起 90 日曆天內補正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與鄰房取得共識協議切結書等有助於承諾契約規定期程內履行建物整修工程之文件。</p> <p>b. 本次申請範圍與建築群之關連性，及未來經營的內涵與古蹟之經營尚需強化及補充說明。</p>	補助金額 100,000 元
規劃設計	E09	江○芳	楠西區鹿田裡 油車○號	未通過	<p>本案申請資料尚缺申請人身份證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且未於補正期限內補正，資料不全，爰建議不予補助。</p>	不予補助
<p>◎本表依補助金額與審查平均總分排序。</p> <p>◎案例編號字母為類別代號、數字為提案申請序號。</p>						